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簡字第5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英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海華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勛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，反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00,000元，分別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985元、4,800元，共為7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